

证券代码：835280

证券简称：春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春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1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胡光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裁陈健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4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7%；反对股数 8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谷远华、耿庆松、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睿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邓海燕属于此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根据公司章程应回避表决，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结果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岳英律师、余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